

馬怡

張榮強

主編

居延新簡釋校



天津出版傳媒集團
天津古籍出版社

居延新簡釋教

解

解

解

解

圖書在版編目（C I P）數據

居延新簡釋校 / 馬怡, 張榮強主編. -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528-0109-5

I. ①居… II. ①馬… ②張… III. ①居延漢簡 - 研究 IV. ①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3)第052136號

居延新簡釋校

馬怡 張榮強/主編
出版人/張瑋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號 郵編300051)

<http://www.tjabc.net>

上海世紀嘉晉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印刷

全國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59.25 字數 870 千字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28-0109-5

定價: 280.00圓 (全兩冊)

前 言

本書是整理居延新簡的新成果。在此之前，居延新簡的整理本已先後出版了三種，即文物本（《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中華本（《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集成本（《中國簡牘集成》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卷《居延新簡》，敦煌文藝出版社，二〇〇一年）。這些整理本為學術研究提供了便利，做出了貢獻，但尚存一些缺憾。其中，文物本用橫排、簡體字，距原簡樣貌較遠；中華本用豎排、繁體字，釋讀有改進，但仍有可商之處；集成本近於中華本，添加了句讀，但有新的失誤。因此，我們感到有必要在總結前人得失的基礎上再做努力，編寫一部更接近原簡樣貌、更準確、更便於讀者使用的整理本。

整理小組的成員來自京師出土文獻研讀班。我們從二〇〇八年冬開始，邊研讀這批漢簡，邊進行整理，至今已近五年。我們做了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校理舊釋文

以原簡的簡影圖版為依據，對三個舊整理本進行合校。在校記中注出異文，供讀者參考。

二、完善新釋文

改正舊整理本中的錯字，補上缺漏的字和符號。增添了新釋出的字（包括釋出半邊的字）。對依據殘筆或文例擬釋的字，在其外圍加「□」。

三、採錄原簡的多種信息

(一) 照錄原簡的樣式，包括其大、小字，提行，空格及標示殘斷等。(二) 保留原簡的各種符號，並稍加規範。(三) 酌情保留原簡的異體字、通假字和簡體字。(四) 對有垂筆的字，在其下加「↓」、「↓」標示。(五) 對異形簡和有特殊情況的簡，在校記中說明。(六) 測量每簡的長、寬，記在釋文之後。

整理小組的成員包括：孫聞博（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曾磊（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焦天然（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王海（渤海大學歷史學系）、莊小霞（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趙寵亮（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孫兆華（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姜守誠（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宋超（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李蘭芳（現代教育出版社）、王寧（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鍾良燦（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蔣丹丹（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吳然（文物出版社）、張榮強（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馬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我們的工作方式是集體討論，然後分工協作。簡號E.P. T1·1至E.P. T43·14，孫聞博整理；E.P. T43·15至E.P. T50·261，曾磊整理；焦天然複校；E.P. T51·1至E.P. T51·337，王海整理；莊小霞複校；E.P. T51·338至E.P. T51·753，趙寵亮整理；莊小霞複校；E.P. T52·1至E.P. T52·824，莊小霞整理；E.P. T53·1至E.P. T53·321，趙寵亮、焦天然整理；焦天然複校；E.P. T54·1至E.P. T59·304，孫兆華整理；E.P. T59·305至E.P. T59·711，莊小霞整理；E.P. T59·712至E.P. T65·123，姜守誠整理；E.P. T65·124至E.P. T65·518，焦天然整理；E.P. T65·519A至E.P. F22·39，宋超整理；E.P. F22·40至E.P. F22·418，李蘭芳整理；E.P. F22·419A至E.P. F22·817，王寧整理；E.P. F22·818至E.P. S4·T1·32B，鍾良燦整理；E.P. S4·T2·1至E.N.14，蔣丹丹整理；破城子一九八二年採集漢簡、甲渠第四燧採集散簡、一九七二年居延調查採集散簡，莊小霞整理；額濟納旗

三十井候官次東燧漢簡，李蘭芳整理；諸簡之長、寬的測量與複核，吳然；審看全稿，張榮強、馬怡。由於此批漢簡大多殘斷，其字迹往往漫漶或缺損，而我們所依據的是簡影的圖版，加之學識有限，本書定有錯誤和不足之處，敬請讀者指正。

居延新簡整理小組

二〇一三年十月，北京

凡例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居延地區又一次出土了大批漢代簡牘，學者稱之為『居延新簡』。本書依據這批簡牘的簡影圖版，以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簡稱『中華本』）的釋文為底本，以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簡稱『文物本』）、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簡牘集成》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卷《居延新簡》（敦煌文藝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簡稱『集成本』）的釋文為參校本，對這批簡牘進行整理，重作釋文。

一、本書所列各簡的編號，皆從原簡的編號。其中：

T 代表探方，

F 代表房屋遺址，

EP 代表額濟納旗破城子（甲渠候官遺址），

EPW 代表破城子塢壁內，

EPC 代表破城子郭、塢以外的灰堆，

82EPC 代表破城子一九八二年採集簡，

EPS4 代表甲渠候官第四燧遺址，

EPS4C 代表甲渠候官第四燧採集簡，

ENC 代表額濟納旗三十井候官次東燧遺址，

EN 代表一九七二年居延地區調查採集地點不明簡，

簡號後的 A、B、C……表示該簡的正、背、側等各面。

二、釋文的格式盡可能依從原簡的樣貌，用豎行。同一簡中的文字如有大、小，釋文亦作區分。

三、釋文用繁體字。原簡中的異體字、通假字、簡體字等，酌情照錄。

四、原簡中的各種符號，如『•』、『●』、『■』、『⊗』、『○』、『△』、『P』、『=』、『∟』、『/』、『—』、『~』、『●』等，皆照錄，並稍加規範，使之統一。

五、編者在釋文中添加的符號如下：

□ 原簡有字而未釋出的，每字一『□』。原簡字迹缺損、模糊而依據殘筆或文例擬釋的，在字的外圍加『□』。一字中，有半字（左、右、上、下）未釋出的，用『□』、『□』、『□』、『□』表示未釋出之部分。

…… 原簡字迹模糊，未能確定字數。

↓ ↓ 原字有垂筆。長者長之，短者短之。

◻ 封泥槽。

◻ 原簡折斷處。

◻ 原簡左缺。

◻ 原簡右缺。

◻◻ 原簡左右均缺。

|| 簡文較長，釋文需分為兩行或兩行以上時，在上行末加『||』，表示與下行文字連接。

六、依據「中華本」圖版測量各簡的長度與寬度
以釐米爲單位 記在釋文之後

七、竹質簡注明『竹』。未注明者，爲木質簡。

凡
例

目錄

上

破城子探方一 (E. P. T1 · 1—3)	一
破城子探方二 (E. P. T2 · 1—47)	二
破城子探方三 (E. P. T3 · 1—11)	八
破城子探方四 (E. P. T4 · 1—130)	一〇
破城子探方五 (E. P. T5 · 1—300)	二五
破城子探方六 (E. P. T6 · 1—152)	五四
破城子探方七 (E. P. T7 · 1—53)	六九
破城子探方八 (E. P. T8 · 1—46)	七五
破城子探方九 (E. P. T9 · 1—20)	八〇
破城子探方一〇 (E. P. T10 · 1—57)	八三

破城子探方一一 (E. P. T11 · 1—12)	八九
破城子探方一三 (E. P. T13 · 1—13)	九一
破城子探方一四 (E. P. T14 · 1—24)	九三
破城子探方一六 (E. P. T16 · 1—11)	九六
破城子探方一七 (E. P. T17 · 1—39)	九八
破城子探方二〇 (E. P. T20 · 1—31)	一〇三
破城子探方二一 (E. P. T21 · 1—35)	一〇六
破城子探方二五 (E. P. T25 · 1—1)	一一〇
破城子探方二六 (E. P. T26 · 1—29)	一一一
破城子探方二七 (E. P. T27 · 1—72)	一一五
破城子探方三一 (E. P. T31 · 1—23)	一二二
破城子探方四〇 (E. P. T40 · 1—227)	一二五
破城子探方四三 (E. P. T43 · 1—395)	一四八

破城子探方四四 (E. P. T44 · 1—68)	一八八
破城子探方四八 (E. P. T48 · 1—162)	一九七
破城子探方四九 (E. P. T49 · 1—95)	二二〇
破城子探方五〇 (E. P. T50 · 1—261)	二三五
破城子探方五一 (E. P. T51 · 1—753)	二六八
破城子探方五二 (E. P. T52 · 1—824)	三五五
破城子探方五三 (E. P. T53 · 1—321)	四三九

下

破城子探方五四 (E. P. T54 · 1—37)	四七三
破城子探方五五 (E. P. T55 · 1—19)	四七八
破城子探方五六 (E. P. T56 · 1—440)	四八一
破城子探方五七 (E. P. T57 · 1—135)	五三一

- 破城子探方五八 (E. P. T58 · 1—129) 五四九
- 破城子探方五九 (E. P. T59 · 1—937) 五六四
- 破城子探方六一 (E. P. T61 · 1—13) 六六一
- 破城子探方六五 (E. P. T65 · 1—546) 六六三
- 破城子探方六八 (E. P. T68 · 1—235) 七二二
- 破城子房屋八 (E. P. F8 · 1—6) 七四二
- 破城子房屋一六 (E. P. F16 · 1—57) 七四三
- 破城子房屋一九 (E. P. F19 · 1—13) 七四九
- 破城子房屋二二 (E. P. F22 · 1—889) 七五一
- 破城子房屋二五 (E. P. F25 · 1—34) 八四二
- 破城子房屋三一 (E. P. F31 · 1—8) 八四六
- 破城子塢內 (E. P. W · 1—149) 八四八
- 破城子塢外灰堆 (E. P. C · 1—82) 八六一

破城子一九八二年採集漢簡 (82E. P. C. 1—20)	八六九
甲渠第四燧探方 I (E. P. S4. T1. 1—32)	八七三
甲渠第四燧探方 II (E. P. S4. T2. 1—163)	八七八
甲渠第四燧採集散簡 (E. P. S4. C. 1—67)	九〇〇
額濟納旗三十井候官次東燧 (E. S. C. 1—173)	九〇六
一九七二年居延調查採集散簡 (七枚)	九二三
一九七二年居延地區調查採集地點不明殘簡 (E. N. 1—14)	九二五

後記

九二七

破城子探方 I (E. P. T1 · 1—3)

- 1 令史……令史三
人尉史四人名如牒請所用代裛主官 (20.80 × 2.30)
- 2 綺一兩 (3.70 × 1.00)
- 3 良敢言 (3.45 × 0.75)

破城子探方 II (E. P. T2 · 1—47)

- 1A 循到官馮今月三日到官問循到未張掾言隄長董放言循在部記召循^レ候長政言循
【『張掾』、『在部』，二字之間原各有留空。】 (22.30 × 1.25)
- 1B □以便宜□□□……
【『……』，文物本漏缺。】 (22.40 × 1.25)
- 2 三月十五日治罷卒簿府 三月十五日罷 (23.75 × 1.45)
- 3 新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五月癸酉朔丁酉甲溝鄣守 (23.10 × 1.35)
- 4A 叩頭再拜白薛卿坐前善毋恙頃得相見[□]
【原簡編號之A、B，文物本作B、A。】 (18.05 × 1.50)
- 4B 為岑多問李騎吏周騎吏李小使郭小使言[□]
【原簡編號之A、B，文物本作B、A。】 (17.85 × 1.60)
- 5A 馬建叩頭言●使^二再拜^一↓白頃有善鹽五升可食[□]
張掾執事毋恙昨莫還白園事云何充可不頃賜[□]●掾昨日幸許[□] (21.70 × 1.80)
- 5B 葵子一升昨遣使持門菁子一升詣門下受教願[□][□]
逆使昨莫取白欲歸事豈肯白之乎為見不^一^二[□] (21.30 × 1.80)

【「昨」，文物本作「□」。】

- 6 出粟三十二石三斗 給食□□六人六月乙酉盡九月積二十一月六日月二石
【文物本「斗」下有「□□」。】 (22.10×1.10)
- 7 故吏居延安國里公乘龍世年廿五今除為甲渠尉史代許昌
【「今」，原寫在行外的補字。】 (14.80×1.30)
- 8 第十七候長使吏輸死卒馮未央裘綺紵履□□……□□ (20.10×1.00)
- 9A □…… 庚辰朔戊申第十秭候長良敢言之謹移卒
輸官財用券墨如牒敢言之 連局令校 (21.30×1.60)
- 9B 即日尉史萬發
□ 門下 (21.70×1.70)
- 10 □□□不能奉言毋以明書到亟遣追捕多吏卒 (12.80×0.90)
- 11 脩行……□□□年十八 今除補甲溝終古隧隊長代張薄 (21.30×1.40)
- 12 □隧長猛如□謁報敢言之□ (7.00×1.50)
- 13 □馬約至居延賈錢 (6.20×1.30)
- 14 □德妻疑德塵罪神爵二年十一月丁卯廷尉定國有□□ (11.80×1.40)